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就準備[編纂]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常駐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最初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物業、辦公樓及設施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和開展，因此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現時且將來會繼續留駐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非香港居民或常居香港。我們認為讓任何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沉重負擔及另行委任任何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無益。因此，董事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委任兩位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既不切實際亦不符合本公司或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該等授權代表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途徑。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高躍先生以及聯席公司秘書楊光偉先生。楊光偉先生常駐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能夠於合理期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任何職員會面，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電郵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如有）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在任何時候及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均有辦法快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實施了一項政策，當中規定：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如可用）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各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
- (iii) 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所有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他們均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文件且彼等將能夠於合理期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彼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彼等能夠迅速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彼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度報告之日止期間（「委聘期間」）充當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 (e) 本公司將確保於委聘期間內，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應即時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成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價「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人士：

- (a) 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在職時間以及這位人士所擔任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了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規定的最低要求，該人士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顏嘉瑋女士及楊光偉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之規定。另一方面，顏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資格。然而，鑒於顏女士的背景及經驗，董事認為其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有關顏女士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顏女士在業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並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了解透徹。顏女士一直積極參與籌備本公司[編纂]事宜，因此，其熟悉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一直協助董事會處理管治事宜。作為高級管理層的成員，顏女士亦曾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舉辦的培訓講座。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之規定。該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由[編纂]起計三年。授出該豁免的條件為(i)我們僱用楊先生（其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一切必要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顏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ii)倘本集團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予撤回。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再次評估顏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楊先生繼續提供協助的必要性，以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而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顏女士在楊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毋須申請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持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在[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